

联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AS

Distr.
GENERAL

A/47/1008
S/26396
2 Sept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大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30和35
巴勒斯坦问题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八年

1993年9月1日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3年8月31日欧洲共同体主席关于中东和平进程的声明的法文本和英文本(见附件)。

谨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30和35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保罗·诺特达姆(签名)

93-48296 (c) 020993 020993

020993

1993年8月31日
欧洲共同体主席关于
中东和平进程的声明

以色列-巴勒斯坦原则协定是这一饱尝苦难地区走向建立和平的一个历史性步骤。

以色列和巴勒斯坦的领导人为了给双方人民的美好前途奠定基础，设法清除了无数棘手的障碍，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对他们的远见和勇气表示钦佩。它们愿意协助这一协定的执行，使其获得成功。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借此机会重申它们全力支持在马德里开始的中东和平进程，以期通过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导致整个以色列-阿拉伯冲突的全面、公正、持久解决。